证券代码:834007 证券简称:华溢物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268 号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2016年5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ζ	1
<b>一</b> 、	公司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4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5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6
六、	有关声明	7

# 释义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 华溢物流
- (三)证券代码: 834007
- (四)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268 号
- (五) 法定代表人: 宋丹
- (六)董事会秘书:张丽华
- (七) 联系电话: 0510-86270322
- (八) 联系传真: 0510-68978972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开拓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构建公司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筹集资金。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传统的发展模式已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步伐。公司拟通过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将线下业务转为线上服务,通过现代化的管理模式整合公司业务资源,以高科技的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公司的运营管理,为公司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供技术保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新增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目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4 元/股至 4.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 (含 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0 元 (含 22,500,000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将 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构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和拓展客户资源。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技术和互联网的运作模式,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提供技术保障,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增强公司 业务发展和融资授信的条件和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

#### 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项目负责人:钱磊

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12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3 楼 13-121 室

经办律师: 陈杨、杨泉

电话: 021-58785301

传真: 021-5876372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经办会计师: 朱黎

电话 (Tel): 0510-86815181

传真 (Fax): 0510-86807578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奇评	张丽华	 黄	<b>古</b> 昌	_
 黄振图					
全体监事签字:					
郭沧林	曲植	黄奇材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奇评	张丽华				
		江苏华	溢物流质	投份有限	公司
				董	事会
			年	月	日